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承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58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承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一零七八號調解筆錄所定調解條款為履行，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刪除「3個以上」、第5行刪除「無故交付3個以上帳戶、」、第16行刪除「轉匯」之記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柯承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0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9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0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1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
12 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13 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14 情形。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
24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5 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6 定。

27 (二)罪名：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認被告另
31 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

01 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嫌等語，然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2 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固增訂第15條之2關於
03 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
04 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
05 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
06 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
07 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
08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
09 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
10 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
11 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12 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
13 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
14 等旨，可見本條之訂定，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
15 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
16 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
17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
19 條第3項），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0 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
21 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
22 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3 第460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835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24 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
25 2款、第1項（嗣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26 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2條第3項第2
27 款、第1項）之罪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8 (三)罪數：

29 被告提供本案3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
30 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如
31 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4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

01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
02 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3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減輕事由：

- 05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07 2.又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
08 罪所得需自動繳交，不論依行為時法或現行法均應減輕其
09 刑，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現
10 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
11 依法遞減之。

12 (五)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4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4位告訴人受有合計逾新臺
15 幣(下同)25萬元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
16 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
17 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
18 與告訴人賴倩文、廖佳慧經本院調解成立(見本院113年度司
19 附民移調字第1078號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無犯
20 罪前科紀錄，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高中畢業之
21 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元、無人需其扶養之
22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4 準，以示懲儆。

25 四、緩刑及緩刑負擔：

2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年紀尚輕，因一時失
28 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行，並與2位告訴人經本院調解
29 成立，已如前述，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
30 機、情節、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
31 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
02 示。又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2
03 項第3款、第5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同
04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
05 啟自新。

06 五、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卷內並無積
10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2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14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5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16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7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
20 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
21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
22 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
23 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24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金融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罪所
25 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
26 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
27 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
28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
29 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
30 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巫茂榮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柯承毅 (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承毅(原名李俊承)可預見無故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無故交付3個以上帳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前某時許，將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等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匯一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承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開中信帳戶、連線帳戶及郵局帳戶等3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事實。

01

2	告訴人何欣潔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何欣潔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賴倩文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記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	告訴人賴倩文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廖佳慧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記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	告訴人廖佳慧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尤怡文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自動提款機交易明細單	告訴人尤怡文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連線帳戶之事實。
6	上開中信帳戶、連線帳戶及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被告將其所申辦之左列3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事實。 2、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轉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帳戶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幫助犯罪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上開3帳戶均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何欣潔 (提告)	112年10月15日	假駭客入 侵盜刷信 用卡	112年10月15日1 8時4分許	4萬9989元	中信帳戶
				112年10月15日1 8時8分許	4萬9989元	
				112年10月15日1 8時46分許	1萬8125元	
2	賴倩文 (提告)	112年10月16日	簽署金流 服務協議	112年10月16日1 5時28分許	3萬123元	中信帳戶
3	廖佳慧 (提告)	112年10月16日	簽署金流 服務協議	112年10月16日1 5時35分許	2萬9985元	中信帳戶
				112年10月16日1 5時42分許	4萬3123元	
4	尤怡文 (提告)	112年10月16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10月16日1 8時6分許	2萬9985元	連線銀行